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华侨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路冰、唐魁、胡昌生、王承志因异地以通讯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唐魁、胡昌生、王承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4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